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 (2015)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一）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的通知	1
（二）大赛组织管理工作规定	2
（三）赛项业务工作机构职责分工	6
（四）赛项申报与遴选管理办法	9
（五）赛项规程编制要求	16
（六）赛项承办管理办法	21
（七）参赛报名办法	31
（八）赛项赛题管理办法	35
（九）成绩管理办法	42
（十）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52
（十一）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	57
（十二）赛项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	59
（十三）企业合作管理办法	63
（十四）安全管理规定	67
（十五）赛项经费管理规定	71
（十六）赛项资源转化办法	79
（十七）廉洁自律规定	83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 (2015)》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湖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关于“完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年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函〔2013〕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大赛运行，强化赛事管理，推进大赛制度化建设，现将《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201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附件：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2015）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15年12月31日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管理工作规定

一、大赛组织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是面向全省职业院校学生举办的一项技能性竞赛活动。大赛分为中职组和高职组，中职组由州市组队，高职组由高职院校组队。建立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是推动我省职业院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校企合作，彰显职业教育特色的重要举措，也是检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加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是确保大赛顺利进行、维护大赛良好声誉的制度性保障，是确保比赛项目设计及标准制定的科学性、比赛规则的严谨性、比赛环节的规范性、比赛程序的合理性、比赛结果的公正性和比赛过程安全性的基础性工作。技能大赛组织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坚持科学规范、坚持标准规则、坚持严谨安全、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基础上切实做好大赛的各项工作，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及办公室职责

组织委员会是大赛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大赛定位和办赛原则，审定大赛年度实施方案，指导各州市、各高等职业院校开展学生技能竞赛。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组委会领导下负责大赛日常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职成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大赛年度实施方案，负责总体赛事的组织、协调、联系等综合性工作。

（二）组织专家开展赛项设计方案的制定、研讨，组织专家编审发布各赛项技术方案，确定赛项承办院校。

（三）审定各赛项组织机构，核准相关机构工作人员资格，抽查报名选手资格。

（四）对大赛各赛项赛务筹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大赛各赛项筹备与举办期间出现的问题。

（五）核准竞赛成绩，存档大赛相关工作数据及文件，及时发布赛事信息，组织大赛优秀组织奖的评选。

三、承办院校（赛项执行委员会）职责

承办院校是各项赛务工作的执行机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负责承办赛项的具体实施工作。各赛项执委会由各赛项承办院校负责成立，赛项执委会主任由承办院校主要负责人担任，是承办赛项组织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赛项执委会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赛项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赛项赛务工作的协调与实施，审核选手报名资格，设计、编制赛项指南，开展赛项技术咨询和说明活动。

（二）落实比赛条件。按照赛项技术方案要求布置赛场，准备好相应比赛设施，配备比赛使用器材、设备、工具。

（三）负责制定并落实大赛安全保卫工作的各项制度。落实交通、食品、住宿、比赛等环节的安全措施，细化安全工作流程，责任落实到人。

（四）负责赛项相关人员的培训。对裁判员进行执裁培训使裁判熟悉比赛规则，统一执裁尺度。对赛务人员及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和安全培训。

（五）负责大赛赛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省赛拨付技能大赛专项经费、企业赞助费等的统筹管理和使用。大赛

各项经费收支应按国家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六）负责落实参赛队的后勤保障工作。住宿地应具有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接待中心和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学校须负责其住宿、卫生、饮食安全。

（七）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处理突发事件。遇有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执委会对重大安全问题有紧急处理权。

四、参赛单位职责

各市州和职业院校是省技能大赛的参与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参赛选手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参赛选手参加涉及实际生产过程的赛项，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事故防范培训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二）做好参赛选手的服务工作。负责参赛选手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负责参赛选手的食宿安排和其它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各参赛单位须选派领队负责比赛期间的组织联络工作。

（三）负责参赛选手的赛场纪律教育。参赛选手要遵守大赛规则和赛场纪律，服从大赛裁判，赛出风格、赛出水平。

（四）负责参赛选手往返交通安全。

五、责任追究

对因工作懈怠、管理措施不到位而致使安全事故发生的，按照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有关要求

（一）各组织管理机构要按本通知要求切实落实各自的管理职责，确保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稳有序安全顺利进行。

（二）有关赛项组织机构的组织管理制度由大赛组委会负责制定。

（三）各市州和职业院校要参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市州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管理制度。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业务工作机构职责分工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业务工作机构包括专家委员会、裁判工作组、仲裁工作组，其职责分工如下：

一、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是大赛各赛项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业务服务机构，负责大赛专业性、技术性工作。专家委员会按各赛项 2-3 名专家组成，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从各职业院校申报人员中遴选。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有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负责各赛项竞赛方案设计，在赛项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可能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

2. 负责各赛项技术文件撰写及咨询。赛项技术文件应包含国家（或行业）有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危险提示和防范措施等内容，涉及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3. 负责各赛项样题和赛题设计。对竞赛试题的设计命制要严格遵守与组委会办公室签订的保密协议。如发生违纪情况，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对于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将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4. 负责设备与工具的拟定和准备。设备拟定时要充分征求承办院校和参赛院校的意见，按照节俭办大赛的原则，应尽量选用目前使用率较高、承办院校具备的设备。

5. 协助承办院校举行赛项说明会，开展赛事咨询活动。

二、裁判工作组

客观、科学、规范的执裁工作和评判结果是大赛公平、公正的重要保障。裁判长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聘请。裁判员在大赛的前一天随机从各参赛院校推荐的裁判候选人中根据需要抽取，具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质或具有执裁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经验的人员可优先选用。裁判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制订严密、细致、合理的裁判工作计划，规范裁判工作。裁判工作计划应明确各环节裁判员职责，严禁对外公布。赛项裁判长全面负责裁判工作组工作。

2. 了解、检查、鉴定赛场情况，熟悉赛场规则和竞赛注意事项。在检查、鉴定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裁判长，裁判长应会同执委会妥善处理有关情况。

3. 客观、公正地现场执裁。严禁裁判员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赛场。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误操作。

4. 评审比赛结果。裁判工作组鉴定竞赛成绩时须确定严格的工作流程，对所认定的结果签字负责。比赛结果经赛项裁判长签字后生效，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三、仲裁工作组

仲裁组人员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聘请有关专家及赛项承办院校有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对赛场竞赛程序、裁判工作等进行全面监督。按照风险点等级对相关工作进行重点监督，对未按照规定的制

度和程序进行的赛事活动提出整改意见。

2. 受理代表队领队提出的书面申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3. 负责比赛赛题安全送抵，可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并于开赛前 10 分钟交大赛各赛项裁判长，由各赛项裁判长当众启封并组织发放。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与遴选管理办法

一、赛项申报与遴选的原则

（一）优先保证规划赛项。鼓励申办单位积极申报规划赛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规划赛项。

（二）审慎开发新增赛项。按照“成熟一个，开设一个”原则，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赛项：

1. 反映我省产业结构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2. 面向我省职业院校已开设的量大面广的主要专业（群），并体现专业核心技能。

3. 体现荆楚文化、地方区域特色、传统手工艺等的特色赛项。

（三）鼓励团体赛项。鼓励申办单位申报团体赛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团体赛项。

二、赛项申报与遴选的条件

申报与遴选大赛赛项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赛项申报单位

1. 湖北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 湖北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 湖北省其他职业教育相关行业协（学）会和组织。
4. 湖北省国家级示范性职业学校（限重点建设专业）。

（二）赛项申报基本要求

1. 赛项的竞赛内容须对应相关的职业岗位或岗位群。
2. 赛项的竞赛内容须体现专业核心能力与核心知识。

3. 赛项的竞赛内容须涵盖丰富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点。

4. 赛项涉及的职业岗位用人需求量大，各地职业院校专业点数量多。

5. 赛项应具有可操作性，具备较成熟的竞赛平台。

三、赛项申报与遴选的流程

（一）大赛组委会发布赛项申报通知。

（二）申办单位成立赛项申报工作专家组，编制赛项方案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

（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来自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核定赛项方案申报书的有效性并进行初审。

（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征求参赛单位赛项设置意见。

（五）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委员会人员对初审通过的赛项申报方案进行专业评审、答辩评审。

（六）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汇总整理答辩评审通过的赛项申报方案，形成拟设赛项报批文件。

（七）大赛组委会审批拟设赛项，审批通过后发布拟设赛项通知。

四、赛项申报方案书的基本内容

赛项申报方案书是赛项组织实施的详细设计方案，各赛项申报工作专家组按照赛项申报方案书的基本要求，科学设计、规范撰写赛项申报方案书。

封面格式: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竞赛项目方案申报书

赛项名称:

赛项类别:

☐规划赛项

☐新增赛项

赛项组别: (☐中职组 ☐高职组)

申报单位 (盖章):

方案申报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时间:

内容要求¹: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竞赛项目方案

一、赛项名称

(一) 赛项名称

应根据比赛的内容或核心技术或技能确定赛项名称,不能以工种名称直接命名。

(二) 压题彩照

一张反映赛项特点的彩色照片,照片像素不少于 3264 × 2488。

(三) 赛项归属产业类型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四) 赛项归属专业大类及适合参赛专业

现行中、高职专业目录中的分类,书面文件中应明确标明专业代码与全称。适合参赛专业应符合现行中、高职专业目录。

二、赛项申报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年龄	手机	邮箱

1. 页面布局: 默认页边距

标题: 小 2 号, 黑体加粗

正文: 小 3 号, 仿宋_GB2312, 28 磅行间距。结构次序数依次用“一、”“ (一) ”

“1.”“ (1) ”“ ① ”。

文中表格: 小 4 号宋体, 单倍行间距。表头字体小 4 号宋体加粗。

三、赛项目的

赛项考核的核心技能与核心知识；赛项对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等。

四、赛项设计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二）赛项关联职业岗位面广、人才需求量大、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点多；

（三）竞赛内容对应相关职业岗位或岗位群、体现专业核心能力与核心知识、涵盖丰富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点；

（四）竞赛平台成熟。

五、赛项方案的特色与创新点

应在竞赛内容选择、竞赛过程安排、竞赛结果评判、竞赛资源转化等方面形成赛项的特色与创新点。

六、竞赛内容简介

简要概述竞赛内容，并侧重于核心技能的描述（不多于 500 字）。

七、竞赛方式（含组队要求）

竞赛方式应明确是团体赛还是个人赛。组队方式应参考《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报名办法》的有关要求。

八、竞赛时间安排与流程

应用表格或流程图简洁、明确地说明竞赛日程与流程安排。

九、竞赛试题

申报赛项应提供样题。

十、评分标准制定原则、评分方法、评分细则

参照《2015 年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根据申报赛项自身的特点，选定具有较强操作性的评分方法，编制评分细则。

十一、奖项设置

参照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奖励的有关规定。

十二、技术规范

参照《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编制要求》，列出竞赛内容涉及技术规范的全部信息，包括相关的专业教育教学要求，行业、职业技术标准等。

十三、建议使用的比赛器材、技术平台和场地要求

提供赛项所需的技术平台，包括参考硬件和软件信息、参考机器设备信息、参考工具器具信息等。

对竞赛赛场环境、赛位设置、单位赛位大小、安全防范措施等，要描述具体、明确。

十四、安全保障

参照《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依据申报赛项自身特点，明确所需的安全保障措施。

十五、企业合作意向

参照《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应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

十六、经费预算方案

参照《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经费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制定赛项经费预算。

十七、比赛组织与管理

参照《大赛组织管理工作规定》《赛项业务机构职责分工》《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赛项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等，明确主要组织单位、协办单位的任务分工，各单位工作职责，制定可操作性强的赛项竞赛组织与管理方案。

十八、教学资源转化建设方案

参照《大赛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赛项赛后教学资源转化方案。

十九、筹备工作进度时间表

依据赛项筹备工作，制定筹备工作时间进度表。

二十、裁判人员建议

参照《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详细列出赛项所需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的具体要求。

序号	专业技术方向	知识能力要求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人数
裁判总 人数				

二十一、其他

申报赛项未尽内容的描述或说明，也可附页补充。

申报单位应明确专职联络人员及其手机号码、邮箱等联系方式。专职联络人员应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良好的保密意识。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编制要求

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保证赛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特制定《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编制要求》。

一、赛项规程编制的基本依据

赛项规程编制应遵照大赛制度，以《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项目方案申报书》为基础，以赛项申报答辩评审专家意见为参考，进一步完善赛项方案。赛项申报专家组组长为相应赛项规程的第一责任人。

二、赛项规程编制的基本原则

赛项规程编制应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竞赛设计科学合理，内容阐述清晰详实。

赛项规程作为赛项组织实施的依据，一经发布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须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批。

三、赛项规程编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一）赛项名称。阐述赛项内容规范的专业名称，包括赛项编号、赛项名称、赛项组别和赛项归属产业。

（二）竞赛目的。阐述举办本项目竞赛的主要目的和意义，分别从学生职业能力提升、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校企合作与产业发展等方面说明。

（三）竞赛内容。阐述竞赛的具体内容与时长，包括竞赛内容的组成与比重、理论竞赛的内容与时长、技能竞赛的内容与时长和其他竞赛的内容与时长。详细阐明赛项内容包含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创意型内容的范围和方向等。

（四）竞赛方式。阐述竞赛具体组织方式，包括是个人赛还是团体赛、竞赛组队方式、是否邀请国际团队参赛或观摩等。

（五）竞赛流程。应用表格或流程图简洁、明确地说明竞赛日程与竞赛各场次的流程安排。

（六）竞赛试题。明确是公开试题还是公开样题。

（七）竞赛规则。阐述竞赛的具体规定，包括参赛选手报名、熟悉场地、正式比赛、成绩评定、成绩公布等各个竞赛环节中组织者、参赛者和裁判者应共同遵循的竞赛规则。

（八）竞赛环境。阐述竞赛过程安排的场地环境，包括理论竞赛环境和技能竞赛环境，不包括竞赛的技术规范和技术平台。

（九）技术规范。公开本赛项比赛内容涉及技术规范的全部信息，包括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基础技术与要求、操作规程与要求、生产工艺与标准等。

（十）技术平台。公开本赛项比赛需要技术平台的全部信息，包括硬件和软件信息、机器设备信息、工具器具信息等。原则上应采用通用技术平台和成熟的合格产品。

（十一）成绩评定。赛项评分标准须科学、合理、详实。公开本赛项各给分点的评分方式。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分。

（十二）奖项设定。阐述本赛项奖项设定方法，包括参赛选手奖励和指导教师奖励。

（十三）赛项安全。阐述本赛项赛场组织与管理人员、裁判员、参赛人员等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和应落实的安全措

施。

（十四）申诉与仲裁。阐述本赛项对比赛过程中有失公正的现象或有关人员违规行为进行申诉和仲裁的方法。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赛项设仲裁工作组，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赛项仲裁组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参赛院校领队向赛执委会提出申诉。赛区执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阐述本赛项公开观摩的时间、形式和观摩时应遵守的纪律等。所有赛项原则上应合理安排公开观摩。

（十六）竞赛视频。阐述本赛项竞赛视频的摄录和公开方法。原则上要求摄录竞赛全过程，有条件的可进行全程实况转播，制作优秀选手采访、优秀指导教师采访、裁判专家点评和企业人士采访视频资料，突出赛项的技能重点与优势特色，为宣传、仲裁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

（十七）竞赛须知。分别阐述本赛项竞赛对参赛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工作人员等应注意的重点事项。对参赛队重点说明组队要求和参赛学生是否需要购买保险，对指导教师重点说明带队和指导要求，对参赛选手重点说明比赛纪律和仪表仪容，对工作人员重点说明工作规范和纪律等。

（十八）资源转化。阐述本赛项资源转化的方法途径和预期成果等。

附件：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基本格式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

赛项组别：

赛项归属产业：

二、竞赛目的

三、竞赛内容

四、竞赛方式

五、竞赛流程

六、竞赛试题

七、竞赛规则

八、竞赛环境

九、技术规范

十、技术平台

十一、成绩评定

十二、奖项设定

本赛项奖项设个人奖（团体奖）。竞赛个人奖（团体奖）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三、赛项安全

十四、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赛项设仲裁工作组，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选派人员参加赛项仲裁组工作。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参赛院校领队向赛执委会提出申诉。赛区执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五、竞赛观摩

十六、竞赛视频

十七、竞赛须知

- (一) 参赛队须知
- (二) 指导教师须知
- (三) 参赛选手须知
- (四) 工作人员须知

十八、资源转化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地方职教资源、产业和政策优势，推动全省职业教育的交流、学习、借鉴和发展，建立以竞争方式确定赛项承办的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和遴选

（一）申报单位

市（州）教育局（或联合相应级别其他部门）或各高等职业院校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设立赛点申请。

（二）申报要求

1. 赛点须参照大赛组织机构，组织成立“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点”（××为承办市州名称或高等职业院校）赛项执行委员会，负责承办赛项的组织与实施。

2. 赛点须制定赛项承办方案和赛事宣传工作方案。赛项承办方案应包含邀请学生、教师、行业企业代表等有关人员观摩、体验比赛的内容。

3. 赛点须制定应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的完备预案。

4. 赛点举办的比赛须在大赛规定的规定时间段内全部完成。

（三）遴选程序

1. 根据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年度赛项安排，对照各赛项竞赛规程要求，由各院校提出申请，填写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高等职业院校自己审核。

2.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者高等职业院校对全市或者全校申报情况初步审核论证，汇总填写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点申请

表后报送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3.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汇总全省申报情况，对申办院校进行承办资格答辩或组织专家现场考察论证。

4. 大赛组委会根据答辩或现场考察情况确定赛点名单和各赛项承办单位名单并公布。

5. 赛项承办地（校）确定后，原则上可连续承办三年，但仍须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四）报送材料

1. 各院校填写《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见附件1），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者高等职业院校自己审核。赛项承办资料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者高等职业院校报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同时发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并电话确认。

2. 赛点申报单位填报《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申请表》（见附件2），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同时发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并电话确认。联合申请单位均须在申请表上签章。

二、承办基本条件

1. 具备成功举办行业技能竞赛、省级或国家级技能大赛的经验，遵循大赛理念，遵守大赛制度，服从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执委会的领导。

2. 赛项承办院校的综合实力在省内名列前茅。以国家中、高职改革发展示范校为主体，适当兼顾其他专业特色学校。原则上所院校承办赛项数量不超过4个。

3. 所申报赛项相关专业建设水平领先。与所申报承办赛项

相关专业至少为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具有一流的师资和实训条件。

4. 具备良好的产业环境，所申报的项目与当地的优势产业高度吻合，与当地企业具有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

5. 满足所申报赛项的办赛场地需求。原则上可容纳全省规模代表队参赛，设施优良。有满足赛项举行赛事相关活动的礼堂、会议室、体育馆等。

6. 具备较强的接待能力。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赛点周围宾馆数量充足、住宿环境良好，能够满足来宾、专家、裁判和参赛选手的住宿需求。

7. 由承办院（校）主要领导牵头，成立各职能部门参与的赛项组织保障工作组。编制周密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设置赛项宣传组、赛项现场组、赛项联络组、后勤保障组、赛项接待组等职能小组，编制有关应急工作预案。

8. 具备开放办赛的条件。能够做到在不影响比赛的前提下，预留足够空间安排参观通道或安排特定区域作为观摩区。对声音光线无特殊要求的项目，要求在同一场地安排现场观摩；对声音光线有特殊要求的竞赛项目，要求做到用通透设施隔离后安排观摩；对不能现场观摩的项目，尽量安排实况转播。

9. 能全方位宣传大赛。邀请到省、市相关媒体，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多种途径对大赛进行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的宣传报道。

三、承办工作要求

（一）赛前准备工作

1. 赛场准备工作

(1) 提供场地。根据分赛区参赛人数规模、分组竞赛要求，提供宽裕的比赛场地。

(2) 设备设施准备。根据赛项竞赛实施方案，对比赛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

(3) 赛场环境设计。安排赛位，配备比赛可能需要的水电气，制定应急预案等。

2. 后勤保障工作

安排专人负责接送站、食品卫生、住宿、交通、赛项联络等各项工作。组织并培训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志愿者队伍，做到每个参赛队都有一名志愿者全程服务，每个环节都配有专人负责并在岗。

3. 宣传工作

成立宣传报道工作组，编制赛项宣传方案。安排专人主动联系国家、省、市各有关媒体，落实宣传日程和内容。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报刊、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宣传大赛，为赛项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

4. 编制工作预案

编制车辆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伤害事故紧急处理预案、设备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多个预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处理进行事先演练，确保各项赛项顺利进行。

5. 人员要求

根据办赛方案，对每个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赛前培训。尤其是对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做到参与大赛的工作

人员都能熟悉整个赛事日程、明确各自分工内容，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二）比赛期间工作

1. 做好接待工作。志愿者要提前与专家、裁判员、仲裁员、监督员和各参赛队取得联系，安排好接送车辆和宾馆住宿。确保裁判员、仲裁员、监督员、领队、参赛选手的住宿环境舒适和出行交通便利，并在报到的第一时间提供大赛指南，提醒并告知各相关会议及比赛时间、地点。

2. 协助赛项执委会安排好各项会议活动（领队会、裁判员会、赛点工作人员会、开幕式、闭幕式等）。

3. 比赛现场工作人员到岗尽职。提供后勤保障的相关部门人员到位，确保竞赛过程中水、电、气的连续供应，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协助裁判员做好抽签、技术保障等工作，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人员听从裁判长指挥，协助维持好比赛现场秩序。

4. 开放办赛和交流。鼓励通过观摩、体验和参赛等多种方式进行比赛交流；鼓励设置表演赛；在不影响竞赛公平的前提下尽量多地开放竞赛现场，组织潜在生源及各界人士有序参观。对不能满足场地开放观摩的赛项，尽量提供实况直播。

5. 合理安排其他同期活动。在比赛期间，采用多种形式展示职业教育发展改革成果和校企合作成果，支持相关企业在赛点相关场所开辟实践教学物品陈列、销售展厅、教学演示、操作体验等；鼓励教师教学成果展示，体现相应专业最新课程改革成效的教学软件、教学设计、教学设备等；支持学生技能作品的展示；鼓励邀请行业、企业专家作专题报告，介绍行业产业发展对技能

型人才培养的新定位、新要求。

6. 赛项全过程宣传。联系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对大赛概况、进展情况、主题活动、获奖选手、重要动态等进行宣传报道；开设校园专题网站进行网络宣传；采集视音频资料，制作赛项宣传短片，多途径全方位的进行宣传报道；为编印《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信息简报》提供信息。

7. 赛项承办、接待等有关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赛后相关工作

1. 赛项原始文件和过程性文件的存档与报备。
2. 整理上报赛项宣传资料。
3. 撰写总结报告。
4. 做好赛项经费决算和审计工作。

附件 1:

20xx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办申请表

赛项编号		专业类别		组别	☐ 中职 ☐ 高职
赛项名称				申请院校	
院校联系人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地址	
院校基本信息					
各级 各类 技能 大赛 承办 经验					
赛项 相关 专业 建设 情况					

保障 承诺	人员组成:
	经费保障:
	场地与设施:
	周边交通与食宿状况:
市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或 高职 院校) 意见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院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xx 年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点申请表

市州 (高职)		牵头申请单位 (填写并盖章)		联合申请单位 (填写并盖章)	
联系人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		座机		邮件地址	
赛项信息					
赛项编号	专业类别	组别	赛项名称	承办申请院校	
赛项计划投入经费总额度 (单位: 万元)					
赛点 申请报告					

赛点 赛项承办 方案	比赛期间赛点邀请 观摩、体验的计划	
赛点 赛事宣传 工作方案		
省大赛 组委会 审核意见	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报名办法

一、组织单位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以各市州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高职组以各高等职业院校为单位组织报名参赛。

二、组队要求

（一）凡开设有竞赛项目相应专业的市州和高等职业院校均须组队参加。各市州、各高等职业院校须在自行选拔基础上组队参加全省大赛。

（二）团体赛不得跨校组队，原则上各组队单位各竞赛项目组织 1 支队伍参赛。中职组赛项，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按参赛项目向承办学校报名，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综合确定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参赛代表队；武汉市代表队各赛项可以多报 1 队。

（三）改革试点赛项派出两队选手参赛，一队由参赛单位推荐，另一队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从同班同学中随机抽取相应数额的学生直接参赛，赛前一周在湖北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公布抽取选手的名单，比赛成绩同样权重计入该赛项总成绩。

（四）团体赛、个人赛参赛选手均可配指导教师。每名参赛选手只能配 1 名指导教师，具体以赛项规程中要求为准。指导教师须为本校专兼职教师。

三、参赛对象

中职组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当年度在籍全日制学生；高职组参赛对象为我省独立设置高职高专院校当年度在籍学生。

在全国、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已经获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赛项。

四、报名程序

1. 报名时间。报名时间为当年度 8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

2. 报名材料。报名材料包括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选手报名表、代表队花名册、参赛选手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2 寸彩色免冠照片 4 张（照片背面写上学校名和选手姓名，供制作参赛证件用）。

3. 材料报送。纸质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日前按参赛项目分别报送承办院校。代表队花名册和选手报名表还须同时报送电子版。

4. 资格审查。承办院校负责选手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应及时反馈到参赛院校。资格审查应于 10 月 10 日前完成，10 月 12 日前将审核后的参赛花名册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五、人员变更

参赛花名册备案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院校于相应赛项开赛 5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由大赛组委会根据赛项的特点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代表队花名册

代表队：

参赛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工作单位或学校	何年级学生	参赛项目	备注
领队	1							
	2							
指导教师	1							
	2							
	3							
	4							
选手	1							
	2							
	3							
	4							
	5							
	6							
	7							
	8							

注：请填写学校规范全称，电子档按“20XX 年省技能大赛+学校规范全称”格式命名以 excel 报送，每个参赛项目一张表，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增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赛题管理办法

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规范各赛项赛题管理，加强题库建设工作，确保赛项赛题、题库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赛题基本要求

- （一）专家委员会赛项专家负责相应赛项命题工作。
- （二）赛题使用遵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赛题分为公开或非公开两种。
- （四）公开赛题的赛项须在赛项规程中公布赛题，非公开赛题的赛项不少于开赛前一个月公布样题并建立比赛卷库。
- （五）公开的赛题和公布的样题都发布在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上。

二、赛题命题原则

- （一）技能大赛命题题型和命题范围的依据是正式公布的赛项竞赛规程，可包括理论命题和实操命题两部分，或者为项目综合式命题。
- （二）命题方向和命题难度以教育部、我省颁发的相关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和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结合技能人才培养要求和企业生产岗位需要，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 （三）题量应与技能大赛的实际需要相适应，知识点、技能点分布合理，难度、广度适度。原则上，中职组赛项自

由创意型赛题的分值不超过总成绩的 10%，高职组不超过 30%。

（四）赛题应能测试学生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独立工作、综合设计和团队协作能力，重点在于职业素养的考核，体现“工作任务导向，贴近企业生产实际”的理念。

（五）赛题编制应规范，措词要严谨明确，避免产生歧义。命题包括赛题、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主观题答案必须写明要点和赋分标准，答案表述简明完整，准确无误；评分标准应明确、细致，可操作性强，科学选择赋分点和赋分值，体现竞赛考核导向。

（六）赛卷应明示总分、赛题明示分值，非 100 分制的赛卷，应说明折算百分制的方式。

三、样题与题库

（一）非公开试题的赛项，须在比赛前一个月在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样题。正式赛题于赛前一周在相关领导监督下由组委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在比赛卷库中抽取。

（二）卷库数量不少于 4 套，各套赛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10%。自由创意型内容的赛题可不纳入卷库。

（三）样题在题型、所覆盖的知识点和技能点、知识点和技能点的配分比例、自由创意型内容占比、卷面排版等方面应与赛题保持一致。

四、审核

（一）赛项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命题，交于赛项组委会，并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的审核专家进行审核。

（二）审核内容：根据竞赛规程审核赛题形式、竞赛内容、难度、评分标准、赛题分值、题号排列、卷面排版等。

（三）审核阶段，命题专家应保持信息通畅，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五、印制和装订

（一）赛题印制、装订及安保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

（二）赛题装订后未到达规定的开启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启赛题密封包装。

六、保密和领取

（一）命题专家、审核专家、印刷人员和保管人员对赛题保密负全部责任。所有涉及竞赛赛题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赛题内容。

（二）赛题必须存放在双锁保密室的保密铁柜内，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专人和保密室负责人共同负责保管。

（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程序，认真做好赛题的保密、保管以及接收、发放工作。

（四）赛题由赛项仲裁人员带入带到大赛现场并妥善保管，按要求在比赛前随机请一名参赛选手查验试卷的密封是否完整签字后，同裁判长、执委会主任一起当众开启。

七、回收和存档

（一）竞赛用的所有材料，如赛题、评价参考等都要回收，并妥善保管。回收后要核对赛题份数。

（二）如使用备用试卷，应在考场情况记录表上注明，赛项仲裁人员签名。

（三）对密封好的赛题及答卷由保管人员做好记录，保存备查，并在回收登记表上签名。

（四）赛题、答卷及比赛作品由赛项承办单位就地封存，妥善保管，未经大赛组委会授权任何人不得随意查阅，所有材料的有效追溯期为两年。两年后即行销毁，不得外传，留存。

八、安全预案

（一）命题专家负责制定命题工作相关的安全预案，以便快速有效处理命题事故。

（二）竞赛应准备好复印机等设备，以便当场复印备用试卷。

（三）技能复杂的赛项，试卷内可以事先预留备用赛题。

九、其他

情况特殊，不能按本要求命题的赛项，须上报大赛组委会批准，并在相应赛项规程中特别说明。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管理办法

为贯彻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促进大赛成绩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订成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组织分工

（一）参与大赛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和仲裁组等。

（二）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校人员承担。

（三）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四）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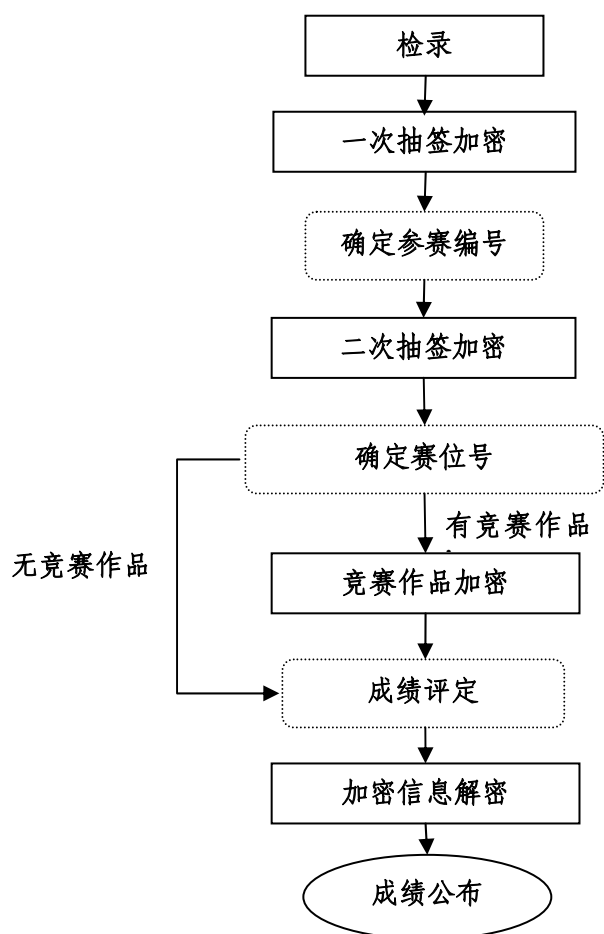
1.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各赛项加密裁判由赛项执委会根据赛项要求选定，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2.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操作规范、现场环境安全等进行评定。

3.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五）仲裁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并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二、成绩管理基本流程



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进入比赛场地，严禁私自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放无线屏蔽设备。

三、检录加密

（一）检录。由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进行点名核对，并检查确定无误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二）加密。所有比赛项目在连续比赛的当天（参赛选手中途不离开赛场）进行两次加密，分别由两名加密裁判组织实施并管理加密结果。

第一名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参赛

编号，用其替换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将参赛号与参赛选手一起拍照，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连同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照片，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二名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用其替换选手参赛编号，将赛位号与参赛选手一起拍照，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连同选手参赛编号、照片，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比赛过程中若有竞赛作品提交，须由第三名加密裁判对竞赛作品进行加密。加密方式可以用二维码加密。使用人工加密的，加密方式同上，并当即将三次加密记录表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需相应加密裁判和仲裁员签字。密封袋在仲裁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三）引导。参赛选手凭赛位号，隐匿个人身份进入赛场，不得携带违规物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选手）至赛位前等待竞赛指令。竞赛开始前，在没有裁判允许的情况下严禁随意触碰竞赛设施和试题内容。比赛中途不得离开赛场。

四、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是指根据竞赛考核目标、内容和要求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竞赛表现和最终作品作出评价。评分方法分为机考评分、现场评分、过程评分和结果评分四类，各赛项、模块评分必须按本《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方法实施，特殊情况必须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批。

（一）机考评分

机考评分是指参赛队伍（选手）在计算机上完成竞赛项目内容后，由答题系统自动判分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登录答题系统，核实团队或个人信息后限时答题，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
2. 答题系统自动判分，显示成绩；
3. 裁判长实时汇总各赛位号的成绩，并复核无误。解密后，由裁判长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二）现场评分

现场评分是指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赛队伍（选手）的现场技能展示独立判分、同步亮分并现场公布得分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上台展示完毕后，由裁判长或副裁判长下达亮分指令，评分裁判同步亮分（原则上评分裁判不得少于7人）；
2. 两名记分员在仲裁员的审核下负责现场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裁判长现场宣布赛位号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解密后，由裁判长和仲裁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三）过程评分

过程评分是指根据参赛队伍（选手）在分步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完成质量等，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标准按步给分并加权汇总的评分方法。流程如下：

1. 参赛队伍（选手）按比赛要求进行操作，评分裁判对照评分表即时判分。对于专业性强、操作复杂、赛程较长的步骤，需

适当增加裁判人数；

2. 两名记分员在仲裁员的现场监督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评分结果进行分步汇总并计算平均分，所有步骤成绩的加权汇总值作为该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裁判长当天提交赛位号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解密后，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四）结果评分

结果评分是评分裁判对参赛队伍（选手）提交的竞赛作品，依据赛项评价标准判分的评分方法。竞赛作品可以是实物作品、图像图片、虚拟成果等多种类型。按竞赛作品类型分为客观评分和主观评分。流程如下：

1. 客观评分应由两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或由评分软件自动判分。主观评分，应至少由 5 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

2. 两名记分员在仲裁员的现场监督下负责计分，对于客观评分取两名评分裁判的平均分作为该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对于主观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3. 裁判长在竞赛结束 2 小时内提交赛位号（竞赛作品号）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解密后，由裁判长和仲裁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五、解密

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号（竞赛作品号）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仲裁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各赛项可根据需要采取正向解密或逆向解密。

以逆向解密为例：无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以赛位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编号，再根据一次加

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赛位号	参赛编号	参赛队伍（选手）
1		
2		
3		
4		
5		

有竞赛作品的，先根据三次加密记录表，以竞赛作品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赛位号，再根据二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编号，最后根据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选手）。

竞赛作品号	赛位号	参赛编号	参赛队伍（选手）
1			
2			
3			
4			
5			

解密结束，经与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核对无误后，由第一名加密裁判将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归还给参赛选手。

六、抽检复核

（一）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仲裁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二）仲裁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

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三）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七、留档备案

（一）成绩分析。专家组需根据裁判的判分情况，对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对各个知识点、技术掌握程度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报备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适时公布。

（二）留档备案。赛项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需经仲裁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并由赛项承办校封存。

八、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由大赛组委会负责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提升大赛组织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大赛各赛项公平、公正和健康有序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一、专家工作管理

（一）赛项专家职责

赛项专家是由大赛各赛项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业务服务机构，负责大赛专业性、技术性工作。负责本赛项技术文件编撰、竞赛命题、赛场设计、设备拟定、赛项裁判人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赛项安全预案、赛事咨询、教学成果展示体验、赛事观摩方案设计、竞赛成绩分析、赛事技术评点以及大赛组委会安排的其他竞赛技术工作。

专家要积极指导支持裁判工作，但不得影响或干扰裁判独立履行裁判职责。

（二）专家遴选基本条件

1. 具有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履行职责，作风正派，无学术不端行为；

2. 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发展的新状况，了解本领域或行业的竞赛活动特点或规律；

3. 本人自愿、工作单位支持，并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所委托的专家工作；

4. 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岁以下，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者，获得“湖北名师”称号者，全国技能大赛赛项专家可直接入库；

6. 无不良职业教育相关活动记录。

（三）专家遴选流程

1. 市州教育局为中职组赛项专家的推荐单位，推荐同赛项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4 人；高等职业院校为高职组赛项专家的推荐单位，推荐同赛项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直接入库人员不占名额。

2.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赛项工作需要遴选确定赛项专家组组长和成员名单。同一专家不得跨赛项兼任。赛项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原则上赛项承办院校及参赛院校应回避。

3. 大赛组委会对专家名单审核通过后颁发聘书。

（四）专家管理

1. 专家实行一赛一聘，每年由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发聘书，专家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赛项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

2. 赛项申报专家、承办院校专家作为联系承办院校和赛项专家的纽带，配合专家组工作，提供场地、技术设备等情况，但不参与赛题设计。

3. 专家应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赛题管理规定中的保密协议。不得透露与赛项有关的任何涉密信息，不得以专家

身份私下接受参赛单位和个人聘请咨询讲课，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 为了保证专家公正、公平参与大赛工作，保证赛项工作秩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须与专家签署承诺书。

5. 赛项专家须参加大赛组委会组织的培训。

6. 赛项专家可兼任裁判长。

7. 大赛组委会每年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专家将优先考虑续聘。

8. 对于发现有违反大赛纪律和比赛规定的专家，一经查实，将从专家库中剔除，并永久取消专家资格，通报所在单位。

二、裁判工作管理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赛项为单位设立裁判组，裁判组对大赛组委会负责，并接受赛项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

（一）裁判工作职责

根据大赛工作需要，裁判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三类。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操作规范、现场环境安全等进行评定；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裁判组须根据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的要求和安排，

参加赛前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技术装备和评分方式，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裁判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裁判工作管理规定。

（二）候选裁判员推荐

候选裁判员须为执裁赛项相关专业的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正直，工作严肃认真，敢于坚持原则，能秉公执裁，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实践技能和执裁经验。

凡有选手参加大赛的市州和高等职业院校，各参赛赛项推荐1名候选人，候选人原则上从参赛赛项指导教师中确定。候选裁判员推荐表与报名材料一起报送，须同时报送电子版。

（三）赛项裁判组产生流程

1. 各赛项加密裁判由赛项执委会根据赛项要求确定，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2. 裁判长由大赛组委会确定。

3. 赛项执委会根据赛项裁判数量及结构要求，确定裁判候选人所需要的数量，赛前召开领队会议时应当众抽签决定既定数量的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与裁判长、加密裁判共同组成赛项裁判工作组。

4. 裁判工作组人员须经本人确认、大赛组委会聘任。裁判确定后，须接受赛项裁判长和承办院校组织的集中执裁培训，不参加培训者不承担执裁工作。所有执裁裁判须与外界保持隔离。

（四）裁判工作管理

1. 裁判工作组工作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并根据《成绩管理办法》对裁判进行合理分工。裁判长须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裁判经验。

2. 裁判原则上应与比赛无利害关系。与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有利益关系时，裁判应主动申报、回避。

3. 原则上裁判连续受聘不超过三届。

4. 裁判仅对当年其所受聘的工作负责执裁，一赛一聘，由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颁发聘书。

5. 为防止裁判借大赛名义有不当行为或参与商业炒作，赛项裁判要签署大赛承诺书，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6. 对工作表现突出的裁判将优先考虑续聘。

（五）裁判工作流程与内容

1. 赛前培训

裁判工作组在裁判长的负责下，根据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的要求，在赛前组织培训，认真学习赛项竞赛规程，熟悉比赛规则、注意事项和技术装备，统一执裁标准，提高执裁水平。

2. 赛场检查

裁判执裁前要在赛项执委会和赛项专家组的安排下，对赛场进行检查，做好执裁场次的准备工作。

3. 现场执裁

在裁判长的领导下，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现场执裁，做好

竞赛监督、检查工作，维护赛场秩序，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选手入场时，逐个核查竞赛选手参赛号，对携带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和违规物品进入赛场选手，应立即收缴并单独保管，如发现冒名顶替，应报裁判长按相关规定处理。

（2）认真填写《赛场记录表》的全部内容。

（3）赛前向竞赛选手宣读竞赛须知。

（4）裁判员在执裁过程中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

（5）竞赛过程中，裁判应对违规选手提出警告，并记录在《赛场记录表》上。

（6）竞赛结束前 15 分钟提醒选手。到达竞赛结束时刻，经警告无效后应强制中止比赛。

（7）按规定装订、密封应递交的资料和制作成果。如发现竞赛资料不齐全，应立即报裁判长追查。

（8）裁判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携带个人通讯工具，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在赛场内吸烟、阅读书报或谈笑，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赛题带出赛场。

4. 评审、鉴定比赛结果

按照评分标准，对竞赛结果进行评审、评判。评审、评判要客观、公正，标准要统一。

5. 工作总结

裁判人员在执裁赛项之后，要在裁判长的组织下，对大赛的整体情况进行总结，由裁判长汇总后形成赛项裁判团队总结与建议。总结与建议提交赛项执委会和大赛组委会。

附件 1: 专家承诺书样本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专家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我以大赛专家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 尊重裁判和仲裁, 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 遵守大赛纪律, 在确定大赛专家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 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 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试题管理规定中的保密协议, 不透漏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

4.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 不干预裁判工作, 不影响比赛成绩。不给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5.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6.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 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并履行举证义务。

7.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 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专家(签名):

日期:

附件 2：裁判承诺书样本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裁判承诺书

本人受邀自愿参加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我以大赛裁判的身份和荣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尊重大赛组委会和赛项执委会，尊重专家和仲裁，尊重参赛单位和选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2. 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在确定大赛裁判身份后至大赛结束前，不私下接触参赛单位和个人，不参与以大赛名义举办的收费培训。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 遵守赛题管理规定，严守相关的保密协议，不透漏与大赛有关的涉密信息。

4.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不干预其他裁判员工作，影响比赛成绩。

5. 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6. 不发表、不传播没有根据并对大赛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

7.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8.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9.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裁判（签名）：

日期：

附件 3：专家推荐表样本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专家信息表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及部门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推荐赛项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或熟悉的专业领域					
办公电话				传 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专业简历及 业绩					
推荐单位意见					

附件 4：候选裁判推荐表样本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候选裁判员推荐表

[illegible]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

为加强大赛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由赛项承办院校负责。

一、基本要求

（一）赛场用光要求应不低于行业标准，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自然通风达不到要求的情况下，应采取强制通风，人员密度较高的情况下，确保赛场环境适宜。

（二）赛位应采取必要的物理性隔离，确保互不干扰，并配备有稳定的水、电、气源和应急供电设备，设置消防逃生通道。

（三）竞赛环境依据竞赛需求和职业特点设计，竞赛内容与任务中涉及到国家管控的易燃、易爆、化工、药品、有毒等物品的，应遵照和参照行业相关规定使用与处理，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与防范措施。

（四）在确保参赛选手不受干扰的前提下，全面开放赛场，吸引社会各界人士到场观赛，提升技能大赛的关注度和影响力。赛场选手竞赛的核心区域，应指定参观路线、规定停留时间，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控与疏导。

二、竞赛技术平台

（一）计算机：应详细列出计算机的配置要求，包括 CPU、内存、硬盘，显示卡，显示器等硬件技术参数和操作系统、相关软件目录及版本。

（二）机电设备：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列出机电设备

的详细技术参数，赛场为选手提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如竞赛平台为教学实验（训）设备，按照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三）材料：提供材料清单，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列出其型号、规格及相关技术参数。

（四）技术文件：应按照国家及省专业教学标准、行业标准等编制，列示其具体格式。

（五）主要设备及软件：大赛各赛项比赛设备及软件选用应在全省相关专业实训教学设备的现有基础之上选用，不增加参赛院校的负担。比赛设备应满足赛项竞技的基本要求。

三、竞赛主要设备及软件的选定与管理

（一）竞赛用主要设备设备及软件，应由赛项承办院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定方案。赛项专家根据赛项竞赛规程需求对方案进行技术层面可行性审核。

（二）各赛项设计、赛项申报、竞赛规程等文件中应明确说明赛场容量需求。

（三）竞赛过程中的器材（设备、软件）按照竞赛规程交由裁判组管理，裁判组应按照竞赛规程做好设备、软件及突发事件的记录。

四、赛场布置

（一）贯彻赛场集中，赛位独立的原则。赛场集中，以保证竞赛氛围；赛位独立，确保选手独立参赛，不受外界影响。在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的条件下，可通过多种方式开

放式办赛。

（二）卫生间、医疗、维修服务、生活补给站和垃圾分类回收点都在警戒线范围内，以确保大赛在相对安全的环境内进行，杜绝发生选手与外界交换信息、串通作弊的情形。

（三）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确保进入赛场的大赛参观、采访、视察的人员限定在安全区域内活动，以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四）赛场应进行周密设计，绘制满足赛事管理、引导、指示要求的平面图。竞赛举行期间，应在竞赛场所、人员密集的地方张贴。

（五）赛场平面图上应标明安全出口、消防通道、警戒区、紧急事件发生时的疏散通道。

（六）赛场的标注、标识应进行统一设计，按规定使用大赛的标注、标识。赛场各功能区域、赛位等应具有清晰的标注与标识。

（七）赛位上应张贴各种设备的安全文明生产操作规程。

五、赛场建设与监督

（一）各赛项应制定详细的赛场建设方案和建设进度表，并遵照执行。

（二）赛项专家工作组应根据已制定的建设方案和进度进行检查，确保在比赛前建设完成。

（三）在正式比赛前一周，组委会办公室会组织人员对赛场建设结果进行验收与查漏。

（四）赛场设备、设施、环境应进行赛前测试和试运行，确保赛项设备设施完好完善。

（五）经验收后的赛场，赛项设备设施完善后应禁止无关人员出入。

六、赛项保障

（一）建立完善的赛项保障组织管理机制，做到各竞赛单元均有专人负责指挥和协调，确保大赛有序进行。

（二）设置生活保障组，为竞赛选手与裁判提供相应的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

（三）设置技术保障组，为竞赛设备、软件与竞赛设施提供保养、维修等服务，保障设备的完好性和正常使用，保障设备配件与操作工具的及时供应。

（四）设置医疗保障服务站，提供可能发生的急救、伤口处理等应急服务。

（五）设置外围安保组，对赛场核心区域的外围进行警戒与引导服务。

七、安全防范措施

（一）各赛项应根据赛项具体特点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赛前应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培训，提前进行安全教育和演习，使安保人员熟悉大赛的安全预案，明确各自的分工和职责。督促各部门检查消防设施，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火灾、盗窃现象发生，要按时关窗锁门，确保大赛期间赛场财产的安全。

（三）竞赛过程中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现场总指挥，同时启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各类人员按照分工各尽其责，立即展开现场抢救和组织人员疏散，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

（四）竞赛结束时，要及时进行安全检查，重点做好防火、防盗以及电气、设备的安全检查，防止因疏忽而发生事故。

（五）安全防范基本要求：

1. 坚守岗位，认真履职。
2. 听从指挥，反应迅速。
3. 保持联络，及时沟通。
4. 明确责任，问责追究。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

为保证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公平、公正进行，有效地监督大赛有序进行，及时解决大赛组织过程中产生的异议和申诉，规范赛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赛项监督与仲裁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行赛项监督制度，大赛组委会往各赛项派出仲裁组对赛项进行全程监督、仲裁。仲裁工作组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组委会负责。

（一）仲裁员职责

1. 仲裁员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负责对指定赛项执委会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仲裁。

2. 仲裁员的监督内容包括赛项竞赛场地和设施的部署、选手抽签加密、裁判培训、竞赛组织、成绩评判及汇总、成绩发布、申诉仲裁、成绩复核等；仲裁员的仲裁内容包括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

3. 仲裁员不参与具体的赛事组织活动。

4. 仲裁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对竞赛过程中明显违规现象，应及时向赛项执委会提出改正建议，必要时向组委会报告。

（二）仲裁工作组人员组成及要求

赛项仲裁组设组长 1 人，成员不超过 3 人。仲裁组组长由大赛组委会派出，组长应具备领导管理能力。成员从大赛赛项专家库中抽取，应对职业教育有深刻理解，熟悉大赛政

策与制度，具备赛项所需的沟通与管理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

二、申诉与仲裁程序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2.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仲裁工作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企业合作管理办法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面向社会企业开展合作，为关心职业教育、有志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企业组织提供展示平台。大赛企业合作事宜由赛项执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一、大赛企业合作的宗旨

1. 保证和推进大赛宗旨的贯彻执行与落实。
2. 以校企合作、教产合作提升办赛水平，提升大赛的影响力与知名度。
3. 深化校企合作，扩大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更加广泛、深入的合作与沟通。
4. 为大赛获得更加充足、稳定的组织经费和全面可靠的技术、服务支持提供保证。
5. 为合作企业提供独特的展示平台，通过大赛宣传提高企业形象和产品品牌，展现企业社会责任。

二、大赛合作企业的分类

大赛合作企业分为三个类别：

1. 赛项合作企业。向大赛提供数额较大的经费或实物赞助，并与大赛长期合作（合作企业可优先申请成为赛项器材供应商，但不得恶意提价或强行推荐参赛院校购买。可免费为参赛院校提供赛前训练器材）。
2. 赛项器材供应商。向大赛提供赛项专业器材服务，同时向大赛提供赞助。
3. 赛项赞助商。向大赛提供一定的经费、实物赞助或提

供一定规模的服务。

三、大赛合作企业的权益

大赛组委会保证合作企业享有使用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品牌进行有限产品宣传的权利。以权益回报对应投入贡献作为基本原则。权益回报的内容包括经大赛组委会同意，在所属行业内使用年度“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标志和称谓的市场营销权、单项赛项冠名权、广告机会、活动优先合作、现场接待、荣誉待遇等。

四、大赛合作企业的义务

1. 遵守大赛的各项制度。

2. 提供给赛项的竞赛器材技术可靠、产品成熟、使用安全，符合行业标准，符合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需要，符合环保标准。合作企业负责将提供给赛项的竞赛器材免费运输、安装、调试，达到赛项竞赛要求。

3. 赛项竞赛器材供应企业须负责竞赛场地竞赛器材的维护和技术支持。

4. 单项赛项冠名企业原则上须承担该赛项全部或不少于 60%的竞赛器材、耗材和举办经费。

5. 赛项筹备期间，合作企业不得以大赛名义进行广告宣传 and 培训。

6 合作企业要保障竞赛器材供应，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7. 大赛合作企业应遵守以下纪律：

（1）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技能大赛名义违规培训。

（2）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赛题设计、结果评判等干涉

大赛比赛成绩的工作。

(3) 不得违背商业道德欺骗参赛院校。

(4) 不得在产品销售中实际供货价格高于承诺价格。

(5) 不得在言行上损害技能大赛和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形象。

若有上述情况之一，将取消相关企业的合作资格。

五、大赛企业合作的实施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不同的行业情况采取以下不同方式：

(1) 全面征集。在大赛指定的互联网发布平台公开征集企业合作意向。

(2) 定向征集。向具备技术条件或已表达过合作愿望的企业发出征集合作邀请。

(3) 直接商洽。直接与符合技术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洽谈。

六、大赛合作企业的参考条件

1. 以社会效益和公益性目标作为参与大赛的首要目的。

2. 在产业、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声誉，企业的品牌和形象与大赛的理念和声誉不相抵触。

3. 财务与技术能力能够满足合作内容所涉及的产品、技术或服务。

4. 能在自身市场推广方面为大赛宣传做出积极努力。

5. 具有与往届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行业比赛合作的经历、贡献且表现良好。

七、大赛合作企业的内容

1. 经费赞助。合作企业按照赛项执委会的要求，将赞助经费按时划拨到指定账户。

2. 赛项主要通用器材：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杀毒软件、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常用工具、考试软件、信号屏蔽仪、比赛用耗材、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计时设备、评分工具等。合作企业按照大赛执委会的要求，将竞赛器材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3. 赛项主要专业器材（根据赛项技术要求确定）。

4. 赛项用品：奖品、纪念品、赛项服装、赛项资料制作、赛项证件等。

5. 赛项财务审计顾问。

6. 赛项法律事务顾问。

7. 赛项宣传：网络或平面媒体支持、赛项形象策划、广告宣传、赛项网站设计与维护。

8. 赛项资源开发。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为保障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顺利开展，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各赛项承办单位要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负责赛项筹备和比赛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赛项执委会主任为赛项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各赛项承办单位要制定相应安全管理的制度、流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比赛场地、器材、食宿和交通安全。

第二章 赛项设计

第三条 赛项专家委员会制定的赛项技术文件应包含国家（或行业）有关职业岗位安全的规范、条例和资格证书要求等内容。

第四条 比赛涉及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各赛项专家委员会应充分考虑比赛内容和所用器材、耗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通过完善设计规避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选手备赛和比赛安全。危险提示和防范措施应在赛项技术文件中加以明确。

第三章 安全培训

第五条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对本赛项全体裁判员进行执裁培训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源于实

际生产过程的赛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事故防范制度，并在赛前对选手进行培训，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六条 赛项专家委员会须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保管和评判过程的安全。

第四章 赛场环境

第七条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赛前须按照组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第八条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第十条 赛项执委会须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第十一条 大赛期间，赛项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第十二条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第五章 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

第十四条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赛项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第十五条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赛项承办单位负责。赛项执委会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第六章 组队责任

第十六条 各市州和职业院校在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各市州和职业院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往返交通安全和比赛过程的安全。

第十八条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第七章 应急处理

第十九条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大赛组委会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的赛项可以先暂停比赛，并立即向大赛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是否停赛由大赛组委会决定。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赛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承办单位下一年度的赛项承办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参赛人员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因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单位和赛事工作人员懈怠违规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经费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经费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经费的筹集和使用，提高赛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特制定本办法。

一、赛项经费的筹集

（一）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各赛项经费的筹集渠道包括：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项补助，合作企业提供的现金赞助、承办院校的经费支持、赛项承办地人民政府的经费补贴以及其他收入等。

（二）赛项经费原则上筹集货币资金，并严格按预算收入确定的项目金额筹集到位。

（三）赛项相关单位或组织（承办单位、合作企业、专家组）不得以大赛名义擅自收取任何形式的参赛费、报名费、会议费或培训费。

（四）各赛项除按合作协议向企业筹集经费外，承办院校不应向赛项合作企业提出额外的资金要求。（赛项合作企业主动要求承担的情况除外。）

二、赛项经费的管理

（一）赛项经费由赛项执委会统一管理。

（二）赛项经费管理坚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赛项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各赛项执委会主任会同相关责任人，按比赛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四）赛项经费预算的内容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结余。

预算收入包括：企业赞助；承办院校经费补贴以及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会务费、赛项器材的使用费（不包括器材购置费用）；赛项比赛耗材费（不包括比赛耗用的水电气）；赛项专家工作费；赛项裁判费；赛项参赛选手服装费；赛项获奖选手奖品费；赛项内场宣传费及其他费用。

（五）赛项经费预算，经赛项执委会主任签字后，按规定时间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六）各赛项执委会须制定本赛项经费的管理办法和流程，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流程管理经费。经费支出必须由经办人和赛项执委会主任签字后，按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七）大赛各项经费收入和支出应按国家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的会计核算。

三、赛项经费的使用

（一）赛项经费支出必须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制度，遵守财经纪律，必须符合审批和报销的有关规定。

（二）筹集的赛项经费只可用于赛项筹备和正式比赛的相关支出。

（三）赛项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内容和额度执行，不得超项目和超额度支出，特殊情况须按规定报批。

（四）赛项经费支出标准应按规定执行。器材使用费、比赛耗材费、参赛选手服装费、获奖选手奖品费等，凡需要招标采购的按招标管理规定办理。涉及大额资金的采购，应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五）参与赛事筹备、裁判、监督工作的职业院校专家，在大赛筹备和举行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原则上由各自学校承担。行业和企业等专家、裁判的交通、住宿费用，本人单位承担确有困难的，按规定标准由赛项经费承担。

（六）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等人员为大赛辛苦工作，各赛项执委会应根据专家、裁判、监督和仲裁等人员办赛所做的贡献，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差异化报酬。基本原则为：专家、裁判等人员工作 1 天不超过 800 元，比赛期间的仲裁人员费用标准为每人每赛期 1500 元。

四、赛项经费的监督检查

（一）各赛项须在比赛结束后两个月内对账目进行内部审计，并将内部审计报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必要时将委托审计部门对统筹经费的使用进行专项审计。

（三）年度大赛闭幕后，大赛组委会将对各赛项的经费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视管理和执行效果对赛项执委会进行经费奖励或补贴。奖励经费将拨付至承办院校的赛项经费专用账户。

（四）对赛项经费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严重财务问题

的，将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经纪律处理。

五、赛项经费审计

（一）经费代管单位应在竞赛结束后 2 个月内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经费审计报告应在竞赛结束后 3 个月内报省大赛组委会，并由组委会组织专人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

（三）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执委会对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单位进行质询，对于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六、绩效评价

（一）根据《湖北省教育厅教育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项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二）省教科院负责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项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主要任务是：

1. 制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2. 审核项目单位（承办院校）拟定的绩效目标和任务；
3.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4. 收集、汇总项目学校报送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5. 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三）项目单位（承办院校）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任务是：

1.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填写《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项绩效报告书》;
3. 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项绩效报告书

考评类型 实施过程项目考评 ☐ 完成结果项目考评 ☐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学 校 _____ (公章)

学校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市州教育部门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制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项绩效评价表

项目决策	项目目标:
项目内容 (主要活动)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经费拨款(补助) 万元 学校配套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内容: 项目资金使用标准:
	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预算 × 100%); 2. 实际执行与预算偏差率=(1 - 实际支出 相应明细/预算支出相应明细) ×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绩效	1. 实习实训设备购置情况及效益; 2. 学校信息化建设情况及效益; 3. 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分析	问题原因分析:
	项目改进措施:

备注: 1. 本表所列绩效指标作为项目申报和编制项目预算的参考依据;
2. 本表相关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增页。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2. 项目实施情况;
3. 经费来源和适用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设计过程。

(二) 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办法等。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 绩效分析。

1. 投入; 2. 过程; 3. 产出; 4. 效果(如推进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提高实训设备利用率、加强学校专业建设、开展校企合作、服务科技创新和生产经营、服务农村劳动力转移或城市社区教育培训的情况,推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典型事例);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 评价结论。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说明项目实施管理的成绩与经验(如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水平等)。

(二) 存在的问题。

说明项目管理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1. 政策建议;
2. 改进举措。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资源转化工作管理办法

各赛点执委会要成立机构、配备人员，负责赛项的资源转化工作。各赛点执委会及赛项承办院校应发挥区域、行业优势，结合赛项职业技能考核特点，认真开展并推进资源转化工作。各赛点资源转化工作方案应于赛后 10 日内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要求在一年内完成赛项资源转化工作，并提交资源转化成果。

一、内容要求

赛项资源转化的内容是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具体包括：竞赛样题、试题库，竞赛技能考核评分案例，考核环境描述，竞赛过程音视频记录，评委、裁判、专家点评，优秀选手、指导教师访谈等。

赛项资源转化成果应符合行业标准，契合课程标准，突出技能特色，展现竞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

二、呈现形式

资源转化成果应包含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充分体现本赛项技能考核特点：

1. 基本资源

(1)技能概要。包括技能介绍、训练大纲、技能要点、评价指标等。

(2)教学单元。按任务模块或技能模块组织设置，包括演示文稿、操作流程演示视频、动画等。

(3)整体教学资源。包括教学方案、训练指导、作业/任务、实验/实训/实习资源等。整体教学资源模块可单独列出，也可融入各教学单元。

2. 拓展资源

拓展资源是指反映技能特色、可应用于各教学与训练环节、支持技能教学和学习过程的较为成熟的多样性辅助资源。例如：点评视频、访谈视频、试题库、案例库、素材资源库等。

三、技术标准

报送资源转化成果的主要类型与技术标准：

1. 文本文档

采用 DOC 或 DOCX 格式。文件制作所使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03。

2. 演示文稿

采用 PPT 或 PPTX 格式。文件制作所使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Microsoft Office 2003。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3. 视频文件

采用 MP4 格式。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衣着得体，语音清晰。

(1)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 码流率 256 Kbps 以上, 帧率不低于 25 fps, 分辨率不低于 $720 \times 576(4:3)$ 或 $1024 \times 576(16:9)$ 。

(2)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或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3)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 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 Flash 文件

文件制作所使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 Flash 6.0。

5. 图形/图像素材

采用常见存储格式, 如 GIF、PNG、JPG 等。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 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时, 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

6. 网页型资源

鼓励采用 HTML5 编码。兼容 Microsoft I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 浏览器。避免出现大量的垃圾代码, 使用网页编辑工具编辑网页, 不可直接将 Microsoft Word、WPS 等文件内容粘贴到网页文件中。

四、提交方式

制作完成的资源转化成果上传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五、使用管理

各赛点执委会组织的公开技能比赛，其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的版权由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和赛点执委会共享，发布于全省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供我省职业院校师生借鉴学习。对资源成果转化工作完成较好的赛项，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廉洁自律规定

为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勤俭办赛，营造风清气正的赛事氛围，就大赛廉洁自律工作规定如下：

一、强化自警自律，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

大赛期间，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纠正“四风”、整治奢侈浪费等问题的重要节点。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湖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湖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切实加强大赛期间各类人员廉政教育和纪律教育，做到教育在前、预防在先，强化纪律约束，确保清正廉洁自律。

二、抓好重点环节，全面推行勤俭廉洁办赛

廉洁自律是推动勤俭节约、高效有序办赛的基本前提，务必把控好易于出现问题的几个环节。

1. 严禁铺张浪费，讲排场、比阔气，搞不切实际的各种形式主义活动。

2.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用餐。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用餐要安排在学校食堂，不得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安排宴请。

3. 不准超标准住宿，严格执行《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住宿标准。

4. 严格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必须由个人自理。

5. 严禁用公款组织游山玩水、安排私人旅游等活动，不准借用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

6. 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不准违反规定超标准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7. 不得玩忽职守，违反大赛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

三、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廉洁办赛责任制

各赛点赛项执委会、各承办校、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廉洁办赛责任制，落实责任主体。要严格贯彻落实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坚持勤俭办赛，反对铺张浪费。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检查监督，严格执行技能大赛管理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情况，杜绝技能大赛中的一切不良行为。